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775 号

申请人：黄强，男，汉族，199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开平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卓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路 364 号首层 202 房。

法定代表人：吴明枝，该单位人事专员。

委托代理人：潘建明，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黄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卓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潘建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工资 11000 元；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申请人的工资标

准系 2300 元/月，故我单位不认可申请人关于工资的仲裁请求的数额；二、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离职时间的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 PHP 技术工程师，平时工作受被申请人的总经理潘建明管理，申请人系个人身体原因提出离职的。申请人主张其工作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离职。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 6 月 14 日仅回其单位打了卡，并未进行工作。被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的打卡统计表拟证明申请人出勤情况，该证据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打卡时间分别为“9:48”和“9:02”。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3 日 9 时 48 分、14 日 9 时 02 分均有打卡，被申请人作为负有用工管理责任的用人单位并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 6 月 14 日回单位打卡后未提供任何劳动、未开展正常工作的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离职时间的主张予以采纳，认定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离职。

二、关于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工资标准为 2300 元/月，无条款约定提成事项。申请人主张其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 8800 元/月，被申请人则主张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核算。被申请人已支付申

请人 2022 年 4 月的工资 4400 元,并预支了 5 月的部分工资 1000 元,尚未足额支付 5 月和 6 月的工资。申请人主张其 2022 年 5 月出勤 21 天、6 月出勤 9 天,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的打卡统计表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5 月出勤 21 天、6 月出勤 7 天(含 13 日、14 日),正常出勤天数共 28 天。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 2022 年 4 月上班半个月,工资为 4400 元,由此推定其月工资为 8800 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被申请人虽主张按合同约定确定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但从实际发放工资的情况来看,无法体现系以合同约定的数额为标准,被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申请人 2022 年 4 月工资的具体构成和核算依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予以采信。被申请人提供了考勤记录证明申请人 2022 年 5 月和 6 月的出勤情况,申请人未提供有效证据反驳,故本委采纳该份证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工资差额 7008 元〔8800 元×(0.68 个月+0.23 个月)-1000 元〕。

三、关于出具离职证明的问题。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开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工资差额 700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开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